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司簡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育民

相 對 人 允達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士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50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  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  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  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  
朴簡字第6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等情，  
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  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 
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為  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650元，業據其提出訴訟費用  
計算書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準  
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  
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 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 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